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07號

原 告 黃國銘

被 告 陳欣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唐中興

法 官 蔡至峰

法 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